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8)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4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昕泰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昕泰"消痔丸」(衛署成製字第007516號)(批號：200104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16日桃衛藥字第1110049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3日至「禾昌藥局」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178巷2號)抽驗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驗，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超出限量規定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